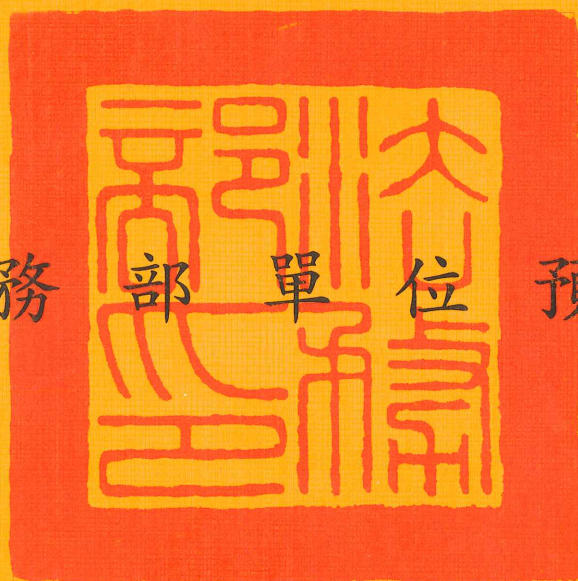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 3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 — 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7 — 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5 — 6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4 — 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 71
(六)人事費分析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 8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6 — 9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 — 9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 9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106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08—109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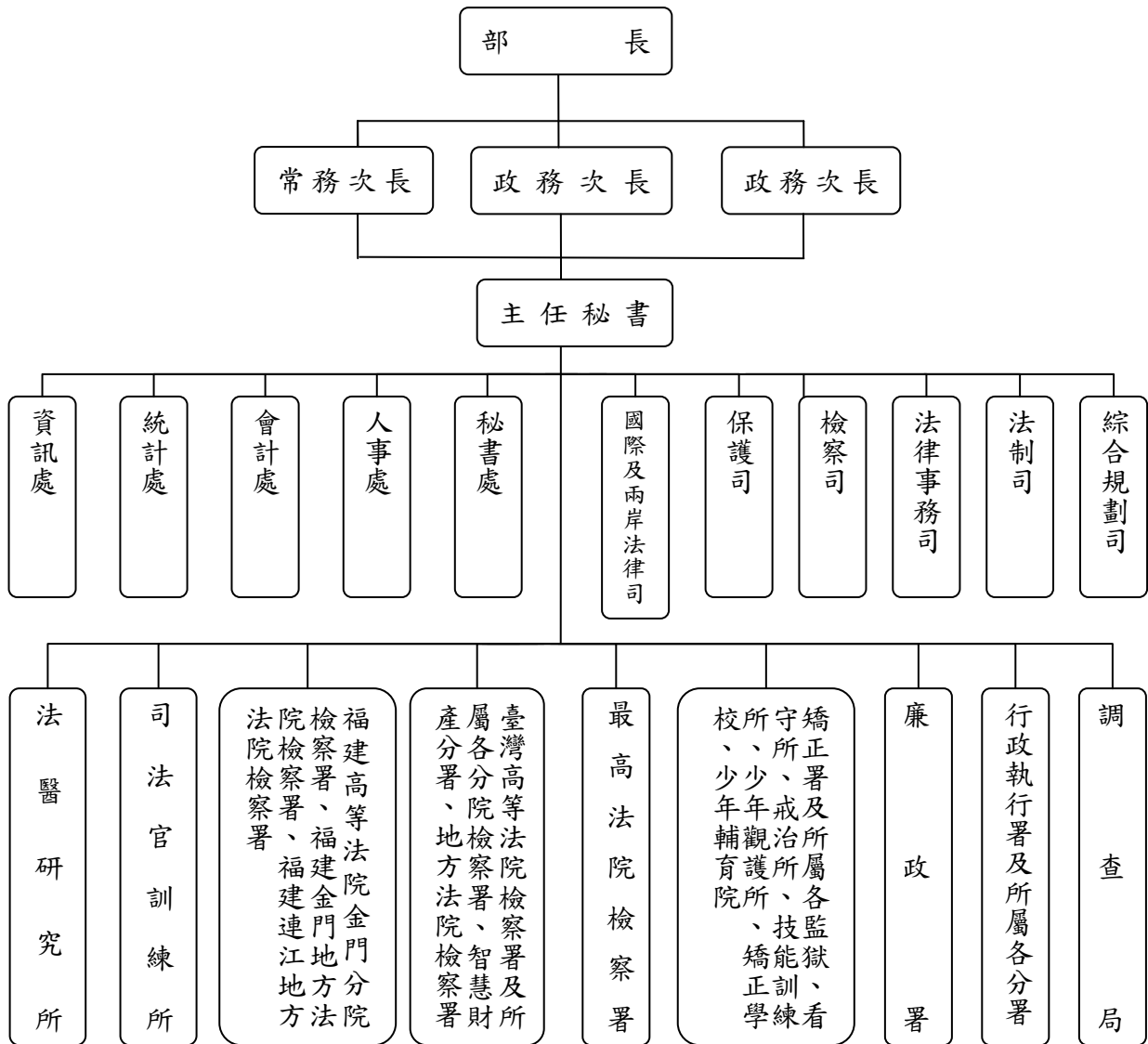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檢察官進修訓練、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法規之研修、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監所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0	4	4	14	14	5	6	7	7	18	18	3	3	295	29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5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係增加職員 4 名及精簡技工 1 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法務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項計畫係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效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人員素質」為施政重點，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總目標，並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願景三「廉能政府」之「廉政革新」為施政主軸，詳列以下各項重要施政目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人權主流化形塑」、「提升貪瀆定罪率」、「加強毒品查緝工作」、「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推動社會勞動」、「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檢察官辦案日數」、「提升投資報酬率」、「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等。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廉能政府：

（1）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透過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2）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主動評估管理機關貪瀆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及教育訓練，促進機關行政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以廉政署「廉政平臺」為媒介，結合國家廉政網絡，跨域整合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

（3）推動社會參與，促進全民反貪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 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

101 年 7 月 7 日 總統於廉政座談會裁示，由行政院研議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請託關說建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作業，爰本部廉政署配合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

(5) 倡導企業誠信

為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本部廉政署除要求企業遵循法規，鼓勵企業積極將公司治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流程中，並透過教育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使其成為提升管理品質，強化經營體質與國際競爭力之基石外。未來將持續結合企業界，研討如何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結合，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的新工具。

(6) 積極偵辦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的貪瀆犯罪

本部廉政署為有效遏止官商勾結整飭官箴，積極偵辦指標性、結構性、集團性的貪瀆犯罪，俟蒐證完備，將發動偵查作為，回應民眾期待。

(7) 辦理「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

目前我國並沒有嚴謹的弊端揭露者保護機制，使公務人員不願挺身而出，民眾亦對司法公信力有所誤解，怯於向司法機關舉發不法，本部已責成廉政署研訂吹哨者保護法，提振民眾對於司法偵辦之信心，勇於向司法機關檢舉不法。

2. 建構現代法制：

(1) 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降低貪瀆犯罪率」就是透過反貪及防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得貪污變少；「提高貪瀆定罪率」是肅貪工作要精緻偵查，遵守程序正義，掌握明確事證；「保障人權」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毋枉毋縱。

(2)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協助改進政府人權缺失

依據 總統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指示，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架構人權對話平臺，由人權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指出問題，提供建議，協助政府檢討改進人權缺失，以提升人權水準，符合國際規範。

(3)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惟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可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情形，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並將我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4) 建立人權業務評鑑制度，定期追蹤管考

鑒於現行地方政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尚未建置中央督核機制，無法瞭解其辦理情形，且各中央機關實際推動是項業務之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是以規劃建立評鑑機制，藉由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建立監測國內人權保障落實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檢討。

(5) 賡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6)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於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7)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①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亟需開始進行立法政策之檢討。首先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其次，針對已完成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立法及已提出最新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草案之國家或地區，研議其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最終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②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需要，將先進行廣泛修法意見之蒐集，瞭解各界對修法之期待與建議。再就各界主要認為窒礙難行處進行研究，蒐集各國之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研議上開各國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具體修正草案，以期政府資訊公開法能與時俱進，及早完成相關配套機制，完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嚴正執行法律：

(1)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① 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

②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為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本部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③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研討。

④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本部廉政署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2)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①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之人，反覆出入監問題。

②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③ 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注意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隨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④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毒品目標。

4. 加速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

5.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2)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採個案管理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3)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並針對假釋個案之銜接、進行之處置與資訊無縫整合規劃，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4)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①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暨所屬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合作，聘請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
- ②資助經濟較為弱勢之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
- ③就殺人案件及矚目案件被害人得免資力審查，提供法律及訴訟協助。

6. 提升檢察功能：

(1)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2)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加強所屬人員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才能。

9. 提升研發量能。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 推動終身學習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3.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 數據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 年達 31%（50%）。 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 年達 58%（50%）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100%	81%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控管 1. 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 2. 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 3. 104 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 4. 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100%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數據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8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 (50%)。	
					3. 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 (20%)。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00%。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100%。(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	7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0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div 49 \times 100\%$	97%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70%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70%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 $\div$ 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 $\times 100\%$ 的平均值)	91%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	統計數據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 $\div$ 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times 100\%$)	75%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5 日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 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0%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80%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56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 48 案，100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71%，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0%。
	「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80%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100 年廉政國際評比，政經風險顧問公司、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銀行、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評比成績均顯著提升，其中國際透明組織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果，在 183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及地區中，我國分數首次達 6.1 分，為 1995 年公布該指數 17 年來的歷史新高，排名第 32 名，較去年（2010 年，5.8 分，第 33 名）進步 1 名，分數進步 0.3 分，為全球進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進步幅度亦為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凸顯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過程，法務部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奏效，使我國整體國家廉潔度獲知名國外機構肯定。 二、依行政院研考會管考統計，歷次決議事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列管 13 案，經檢討各機關解除追蹤者 3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9 案及繼續追蹤者 1 案，其中 12 案辦結（包含已辦理完竣「解除追蹤」3 案及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或提出具體措施，後續工作屬經常性業管事項，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9 案）；1 案繼續追蹤（主辦機關為教育部，本部部分均已辦結），辦結率 92.30%。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資訊公開與隱私保護	50%	一、100 年配合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完成「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作業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之期末報告審查（20%）： （一）由於 100 年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並未完成檔案法修法；且行政院吳院長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指示儘速確認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故本部已簽准停止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之 1 及第 24 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優先執行院長指示事項，故「建立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業務之專責單位、作業規則與統計工作研究報告」，已改提報為「政府資訊豁免公開審查基準及改進救濟程序之研究」。 （二）完成本部 100 年施政計畫執行「政府資訊豁免公開審查基準及改進救濟程序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二、推動隱私保護： 辦理 100 年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告、翻譯個資法相關外國立法例、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研商會議等。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0%	一、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及 5 月間，分別於臺北及高雄舉辦 6 場次「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15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進行深度宣導，計有 2,165 位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全程參加課程。相關講義資料及宣導品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辦理兩公約宣導之教材。 二、為使《兩公約》的宣導更為生動、活潑，本部彙集日常生活中與人權有關之題材，撰寫「救濟管道 不是公務員推諉卸責之藉口」等 30 則人權故事，名為「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供各界作為兩公約宣導之參考。相關內容並同步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三、為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本部亦函請各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立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兩公約相關宣導活動，計 3,708 次(場次)，其中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197,421 人參加；有獎徵答活動亦有 19,921 人參加。 四、本部自 98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法令，計有 17 個機關，共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並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兩公約實行一週年立/修/廢法作業民間社團意見」44 則意見亦列為檢討案例。經檢討後如不符合兩公約，要求各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法事宜，無法完成修法者，亦應提出具體之因應措施，另為瞭解無法如期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機關所提出之理由及其相對因應措施是否妥適，於 100 年 11 月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各該機關所研提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措施。截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187 案，占 71%，未完成修正者計 76 案，占 29%。 五、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舉辦「2011 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邀請多位在國際間享有盛名的人權學者來臺，其中數位並曾於聯合國擔任人權相關職務，包括日本的安藤仁介教授(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荷蘭的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酷刑特別報告員)、加拿大的 Allan Rock 校長(前加拿大駐聯合國大使及加拿大法務部長)等，就當前國際社會特別關注之人權保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另外與會的 10 多位國內人權學者專家並就我國落實兩公約相關問題發表論文。此外多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員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國內關心人權議題之民間團體組織、學者專家及公務人員亦前往參加。本研討會之舉辦是我國以實際行動參與國際人權保障的重大指標，期藉由本次活動，使國際社會看見臺灣為保障人權所做的努力。講義資料及相關宣導品將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作為推動兩公約之參考。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5%	一、100 年全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909 件，起訴 375 件、1,0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下同)4 億 6,628 萬 7,675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366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90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520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15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825 人，定罪率 60.4%，達成度 95.12%。 二、本部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立法例，研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本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91 號令修正公布。 三、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本部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實施以來，各界對於施行成效迭有建言，經本部辦理民意調查，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審慎研議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81 號令修正公布。 四、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計 44 個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累計偵辦貪瀆案件共起訴 1,623 件，起訴人次 5,147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36 億 5,875 萬 7,065 元，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7 人。就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1,666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9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6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153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666 人之 69.21%。 五、本部從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0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037 件，起訴人次 3,00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4,609 萬 7,729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647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8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0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90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4%。 六、100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貪瀆案件，已查扣貪瀆犯罪所得 2,000 萬 3 千元，計 15 件、20 人次。 七、本部於 99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4686 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偵結貪瀆案件提起公訴後，應迅即將案件偵查結果通知被告公務員所屬機關檢討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避免行政機關怠於檢討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 八、配合 101 年 1 月 14 日所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本部於 100 年 8 月 5 日頒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函請各檢察機關全力展開查賄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賄督導指揮中心並於同年 29 日揭牌，發動最強力的查緝賄選作為。 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總受理案件數 1,131 件（偵案 89 件、他案 1,042 件），已起訴 0 件、0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11 人。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5 座	一、10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 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 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0,673 件、42,960 人。100 年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純質淨重），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 1,436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 88 座，超越原訂目標值。 二、100 年 1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緝毒業務會議，同年 19 日於臺中地檢署就毒品事務召開「檢察業務觀摩研討會」。 三、100 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包含記者會、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反毒國際研討會、反毒大會及反毒園遊會) 於 6 月 1 日至 4 日召開。 四、100 年 11 月 2 日舉辦行政院第六次毒品防制會報，本部於同年 8 月 24 日、9 月 13 日及 30 日召開幕僚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跨部會籌備會議，進行先期作業規劃。 五、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部曾部長至行政院會就當前毒品防制及現況，提出分析報告，本部將持續關注最新的毒品發展趨勢，擬訂具體之因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反毒工作，藉由整合民間龐大資源，達到全民反毒、無毒家園之目標。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矯正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管理能力，辦理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強化機關應變能力	98%	一、設置囚情通報中心： 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每日輪值督勤人員均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機關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 二、落實視察制度功能： 本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視察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並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363 次。 三、進行年度業務評鑑： 該署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年度業務評鑑工作。 四、100 年度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鑑等措施，共計 467 次，目標達成率 102%。
	督導矯正機關充實教化輔助人力	96%	一、本部矯正署秉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理念，督導各矯正機關積極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延聘合理比例之志願服務人力，提升教化效能		延攬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之團體人士進入矯正機關襄助收容人教化輔導工作。 二、為落實考核受延聘之志工，維護教化輔導品質，並充實志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每年分北、中、南、東四區，定期辦理志工組訓活動。 三、100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志工人數與收容人數比達 1：30 者（少年矯正機關為 1：3）且志工分類不得少於 5 項之矯正機關累計已達 48 所，占全國矯正機關（總數 49 所）比率 97.96%，超出原預定 96%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6000 人次	一、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往往無法妥善處理，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委任律師，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渡過必經之訴訟歷程，以保障其法律權益及人權。 二、100 年度總計協助 11,792 人次，經費支出計 1,029 萬 8,863 元，已超出預期目標，未來仍積極持續辦理。
	推動社會勞動	87%	一、本部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7%，已達成績效目標。 二、本部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7%，已達成績效目標。 三、未來將朝向更精緻化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工作。
	提升司法保護獎補助經費運用透明化	3 項	一、按季提報相關獎補助經費內容送立法院備查、並按季將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上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應主動公開資訊」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二、訂定「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作業要點」、「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以落實補助款之申請、核撥及運用情形之執行。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55 天	一、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 17,000 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 12.4%。 二、依 100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340 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由原本 57 天延長為 58.52 天，比原訂定之目標 55 天增加 3.52 天，故達成度 94%。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0 倍	100 年度之目標值為 20 倍，實際達成值為 36.62 倍。謹說明如下：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不斷督促各行政執行處提升執行績效，加強辦理執行人員專業訓練，以精進執行知能外，更積極指導各處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提高徵起金額，並促令各處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利投資報酬率之提升與目標值之達成。徵起金額部分，100 年度共計徵起新臺幣（下同）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除創下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 11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並較前（99）年之 308 億 5,934 萬 2,893 元，增加 166 億 7,740 萬 0,978 元，大幅成長 54.04%，結案件數部分，100 年度共計新收 614 萬 3,781 件，終結 628 萬 0,909 件，100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49 萬 1,192 件，則較 99 年底之 362 萬 7,556 件減少 13 萬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364 件。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 100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 12 億 9,800 萬 5,919 元，徵起金額 475 億 3,674 萬 3,871 元，投資報酬率 36.62 倍，係歷年以來最佳成績，已達成年度目標。 三、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妥善運用各項強制措施，例如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等，以實現公法債權及公義。另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已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期促其儘早履行義務。100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06 億 3,689 萬 7,78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64.44%，並較 99 年度之 144 億 7,744 萬 0,725 元增加 161 億 5,945 萬 7,058 元，大幅成長 111.61%。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項	一、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達 2 門以上：本部 100 年自製「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 4 門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二、提供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予 2 個以上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本部 100 年將法務專業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以供大眾閱讀使用。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3 項	一、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每年度增加 5%：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0 年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0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161,783 人次，與 99 年使用人次 22,145 人次相較，已達成長率 5%目標。 二、各年度自製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達 1 門以上： 本部 100 年自製「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重點說明」、「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災難中自救與助人」、「從平面到網路—如何提升與媒體互動技巧」等 7 門數位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使用。 三、錄製部內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利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課程各年度達 2 門以上： 本部 100 年錄製「從美好人生談公務倫理」、「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 3 門教育訓練活動，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5%	一、100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3,780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0.32%，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5%），達成度 100%。 二、100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民法債編商品責任及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檢討—以交易地位不對等的平衡及消費者保護的發展趨勢為例」、「遣送人犯及移管受刑人法制之研究（含刑事判決之承認）」、「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資產活化研究計畫」及「國家人權報告」等 5 案。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6,814 筆，已完成訂修之法律案共 9 筆，法規命令共 16 筆，行政規則共 2,119 筆，合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共 2,144 筆。故 100 年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為 31%，達成度 100%。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本部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各項作業。 二、本部及所屬，除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外，計有 97 個機關應配合組織調整，爰自 100 年起即分階段進行組織調整工作，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本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各分署新的組織架構，除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過程中遭遇些許阻礙外，其餘 96 個機關均已完成組改工作。 三、於 100 年 2 月 9 日成立本部籌備小組，該小組自 100 年 3 月份起至同年 12 月止，計召開 8 次會議，共有 15 個報告案及 14 個提案，積極推動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組改業務，本部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新組織架構，順利完成組織調整作業。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部主管 100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19 億 7,920 萬 2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1,475 萬 8 千餘元，保留數為 6,444 萬 3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96.74%，較原訂目標值 90%，超出 6.74%，達成度為 107.49%；本部工程預算常須配合法院擴遷建工程規劃作業，並涉及相關用地取得及分割等問題，致作業較為繁複，所訂目標值極具挑戰性；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在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配合、戮力辦理情形下，執行率超逾目標值達 6.74%，成效斐然，值得肯定。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4%	一、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6 億 0,351 萬 6 千元，雖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 億 5,373 萬 5 千元，惟查除係增列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5 億 7,820 萬 1 千元、收容人參加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6 億 4,896 萬元及採正成長增列科技發展計畫 408 萬元外，另係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與設備等經費及檢討減列部分專案計畫經費，計達 5 億 7,750 萬 6 千元。 二、由於本部主管近年來人事費因增員及人員自然升等晉級等因素，人事費平均每年約須增加 4 億元，預估 101 年度人事費在不考慮待遇調整情形下，即須較 100 年度增加 3 億餘元，惟行政院仍採負成長匡列本部主管概算額度，前後即短差高達 6 億餘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均人事費約僅占預算總額 25%)，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1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6 億餘元及新興重大政策支出(含新成立機關廉政署)4 億餘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2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1 年度歲出概算 300 億 2,185 萬 8 千元，達成值 4.96%，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4%，達成度 76%，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需實所核列預算案數 295 億 3,488 萬 1 千元核算，達成值為 1.65%，達成度實為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3 人，100 年度中配合超額人力出缺減列工友 4 人、技工 1 人、駕駛 9 人及駐衛警 1 人，另 101 年 1 月 1 日歸還暫借廉政署之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算員額 26 名，爰本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24 人；因歸還 26 名預算員額部分，係由其他機關移撥所致，不屬於增員性質，爰共計減列超額人力 15 人，年度預算員額為負成長 0.08%。
	推動終身學習	2%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20.4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41.3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20 小時，均超過 100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調查局副主任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中階主管培育班、高階人員培訓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2,028)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2,986) 67.9%。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	各政風機構提列重大貪瀆線索 23 案，其中 21 案依規定成立查處專精小組，達成情形為 91.3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效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一、因應行政院內閣 101 年 2 月 6 日改組，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院長沖、副召集人江副院長宜樺、委員林秘書長益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教育部蔣部長偉寧等派兼作業；並持續規劃第 9 次委員會議相關作業。 二、為貫徹廉能施政，本部廉政署 101 年 2 月 8 日、2 月 24 日召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推動小組會議，將廉能政府施政願景－廉政革新施政主軸精神及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反貪腐法律、加強行政透明與防止利益衝突，融入方案的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 三、本部廉政署於 101 年 4 月 12、30 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2 次籌備會議。 四、本部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委員會議之會前協調會議。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隱私保護	一、規劃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 二、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 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指示，為使各部會確實理解「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意涵，請法務部規劃於 4 月辦講習會，就上開議題及其他涉及各部會應共同籌備辦理之事項，詳細解說，俾使該法能順利推動並落實執行。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間舉辦上開講習會，並於同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中階」及「進階」培訓教育訓練共 8 場。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總統府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發表中華民國第一份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準則所完成之國家人權報告，後續將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將報告書廣泛提供給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等，讓世界看見我國雖然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二、本部自 98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法令，計有 17 個機關，共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並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兩公約實行一週年立/修/廢法作業民間社團意見」44 則意見亦列為檢討案例。經檢討後如不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要求其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法事宜，無法完成修法者，亦應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另為瞭解無法如期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機關所提出之理由及其相對因應措施是否妥適，於 100 年 11 月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各該機關所研提之因應措施。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191 案，占 72.6%，未完成修正者計 72 案，占 27.4%。 三、為瞭解歐洲國家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經驗；並建立我國與歐盟有關人權議題之交流機制；及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本部結合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及德國在台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完畢。本次活動計吸引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相關會議資料已登載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 四、本部業以 101 年 1 月 13 日部人權字第 10102101420 號函請行政院所屬機關；並副知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並請前揭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將上半年宣導成果函送本部，俾憑彙報總統府。 五、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錄製為數位學習課程，並已分別置於本部線上學習網站、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及國家文官學院線上學習網站，供公務同仁進行線上學習。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自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計新收 13,109 件，起訴 6,126 件、17,302 人，查獲貪瀆金額 346 億 8,783 萬 7,863.28 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0,758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683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888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571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0,758 人之 61.1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查獲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8 座。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一、設置囚情通報中心： 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均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之發生。 二、落實視察制度功能： 本部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視察重點工作項目進行查核，同時宣達本部矯正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並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該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149 次。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矯正署全國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陸續完成啟用，嗣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接見措施滿意度調查，計有 22.38% 的家屬表示很滿意，43.43% 的家屬表示滿意，兩者合計約為 65.81%；整體而言，該署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改善情形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認同。
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一、101 年 1-6 月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 464 人次，協助撰狀 806 人次，委任律師 411 人次，計支出經費 408 萬 9,249 元。 二、持續提供被害人必要之經濟資助、心理輔導等服務累計服務 22,717 人次，經費支出 1,786 萬 7,664 元。
	推動社會勞動	101 年 1-6 月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96%，執行機關滿意度達 99.02%。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 80%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全國相驗案件每年為 9,000 件以上，進行病理解剖約占 12.59%。101 年度 1-6 月該所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942 件，統計平均結案天數，較去年同時期 67.91 天縮短為 55.17 天，比本年預訂目標 50 天仍多 5.17 天，達成度 90%。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1.00 合理倍數。 二、查 101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353 億 7,776 萬 2,61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5,683 萬 8,753 元，投資報酬率為 46.74 倍。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一、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建置「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及「法警教育訓練」等 3 門課程。 二、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一、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有 27,658 人次使用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二、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及「法警教育訓練」等 3 門數位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三、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2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96	1		合計	24,607	13,336	22,746	11,27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18	12,150	19,056	10,868	
				0423010000 法務部	23,018	12,150	19,056	10,868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3,018	12,150	19,056	10,868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4	707	253	-2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2,574	11,443	18,803	11,1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12,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99千元。 2.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10,5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32千元。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6	1,139	1,391	427	
				0523010000 法務部	1,566	1,139	1,391	427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45	678	944	367	
			1	0523010101 審查費	10	9	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3	110	1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035	669	936	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1	461	447	60	
			1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34	216	24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7	245	198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	47	937	-24	
				0723010000 法務部	23	47	937	-24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3	3	749	0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06	1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00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3	3	7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44	18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361	-	
				1123010000 法務部	-	-	1,361	-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	-	1,361	-	
			1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強制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96,412	1,111,990	-15,578	
	1			0023010000 法務部	1,096,412	1,111,990	-15,57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83,81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540千元，列入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750千元、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24,360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7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7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7千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移入2,05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988,302	979,137	9,165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56,437	544,742	11,69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16,56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540千元，列入廉政署「一般行政」科目，另由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費750千元、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4,360千元、臺灣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等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3,555千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移入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2,055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56,437千元，包括人事費363,898千元，業務費155,573千元，設備及投資36,051千元，獎補助費915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3,89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3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6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設施整建及規劃等經費12,227千元。 (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9,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檢察文物展等經費1,261千元。 (4)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6,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入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767千元。 (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1,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推廣訓練等經費7,327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304,717	337,795	-33,078	1.本年度預算數304,717千元，包括業務費178,871千元，獎補助費125,8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778	87,300	31,478	(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6,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條研修及宣導資料編印等經費1,177千元。
			1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0	-1,300	(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民眾檢舉賄選獎勵金等8,265千元。
			2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18,778	86,000	32,778	(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26,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反賄選宣導等經費26,331千元。
								(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1,6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等經費2,695千元。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8,370	9,300	-930	上年度購置公務轎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3,102	31,733	-18,63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3,102	31,733	-18,631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86,672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2.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辦理，95至101年度已編列277,00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9千元。
								3.法務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32,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0,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33千元。
								4.新增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總經費359,21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2,57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1.本年度預算數13,102千元，包括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1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經費4,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文字探勘及書類檢索系統等經費4,649千元。
								(2)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經費8,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庫使用稽核平台及儲存系統等經費1,208千元。
								(3)上年度建置整合性偵查資料庫計畫預算業已編竣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40,000	0	，所列15,190千元如數減列。
		6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4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40,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55,008	61,120	-6,112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5,008	61,120	-6,112	本年度預算數55,008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減列6,112千元。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4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	
	96			0423010000 法務部	444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444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574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及法律 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以及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74
	96			0423010000 法務部	22,574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2,574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2,574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12,020千元。
					2.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10,554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
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
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10			0523010000 法務部	1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
			1	0523010101 審查費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 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35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5	
	110			0523010000 法務部	1,035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35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0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務部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1.規費法。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4
	110			0523010000 法務部	234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
			1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7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7
	110			0523010000 法務部	287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予業者設置ATM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3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3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業者設置ATM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20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3,898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63,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63,898		1.政務人員待遇8,816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81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487千元，係職員241人及駐衛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87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593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93		4.技工及工友待遇11,815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7人及工友1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15		5.獎金64,79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64,790		6.其他給與5,04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042		7.加班值班費20,86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68		8.退休離職儲金20,05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50		9.保險22,43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2,437		(以上人事費內含各機關統籌款25,33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627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6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8,661		1.業務費78,72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42		(1)教育訓練費64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7,977		(2)水電費7,977千元。
0203 通訊費	3,785		(3)通訊費3,7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4)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54		(5)稅捐及規費2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16		(6)保險費216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167		(7)兼職費16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809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7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5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3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51		(9)物品1,80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8		<1>車輛油料費557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6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9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9元計列。
0294 運費	157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4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9		<3>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45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3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51		(10)一般事務費32,747千元，包括：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1>文康活動費738千元，係按員工295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51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30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15		<3>駐衛警員制服費1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3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74人，每人每年3,500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80		<5>第二辦公大樓保全等經費744千元。
			<6>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及環境清潔等勞務外包經費13,391千元。
			<7>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1,250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746千元、志工人員訓練2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224千元。
			<8>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59千元。
			<9>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房租金及相關費用等6,678千元。
			<10>人事、總務、會計及統計業務檢討等經費2,874千元。
			<11>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28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2>法務統計月報、年報、手冊等表報、專刊印製費及多媒體簡報與建立按月統計資料庫等業務經費918千元。 <13>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4>法務部職員錄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24千元。 <15>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11千元。 <16>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46千元。 <17>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38千元。 <18>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84千元。 <19>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274千元。 <20>單位主管業務聯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1,516千元。 <21>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雜費25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107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0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60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03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千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82千元，係按職員244人、駐衛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51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870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1,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9,276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等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264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689千元。 <5>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779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21,449千元。 (14)國內旅費1,00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57千元。 (16)短程車資129千元。 (17)特別費1,17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7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0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會、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869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34,182千元。 3.獎補助費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80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3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2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3,000千元，包括： (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等研究經費850千元。 (2)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以我國現況為中心等經費800千元。 (3)心理健康與人權之研究-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等經費650千元。 (4)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委託研究案等經費700千元。 2.物品231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0200 業務費	9,276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23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41		
0291 國內旅費	1,00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5,041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89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327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4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32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1,119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95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96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48千元計列。 (8)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428千元。 4.國內旅費1,004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6,278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2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78		
0271 物品	376		1.物品376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5		2.一般事務費5,70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5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80千元。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等經費215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5,3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2		3.國內旅費95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4.國外旅費102千元，係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等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6,4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61,358	法務部資訊處	經費。
0200 業務費	61,35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1,3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6,140		1.教育訓練費6,140千元，係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其中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經費5,43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0		2.通訊費6,000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2,853		3.資訊服務費42,85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4,000千元。
0271 物品	1,200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8,8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0291 國內旅費	500		5.物品1,2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4,185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及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及全國法規資料庫行銷宣導等經費3,600千元(其中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經費2,800千元)。
			(3)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85千元。
			7.國內旅費50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6,29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96		1. 業務費10,59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100		(1) 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0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0271 物品	410		(3) 物品41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6		(4) 一般事務費5,00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0		<1>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財團法人法、信託法、仲裁法等法令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宣導、研習等經費820千元。
0294 運費	150		<2>民法債編、物權編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94		<3>民法親屬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9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94		<4>民法繼承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44千元。
			<5>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30千元。
			<6>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座談會等經費7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50千元。 <8>行政程序法研修及編印解釋彙編等業務經費529千元。 <9>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10>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11>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經費220千元。 <12>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558千元。 <13>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120千元。 <14>民法成年監護、總則編相關條文之推動及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50千元。 <15>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855千元。 (5)國內旅費35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處、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運費1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694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50,34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418		1.業務費23,41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984		(1)教育訓練費98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3		<1>赴美國、歐陸及香港等國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經費834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08		<2>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檢察官班經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99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94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00		
0293 國外旅費	1,338		
0294 運費	59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9		
0400 獎補助費	26,9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6,922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145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1,308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4)物品2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5)一般事務費17,478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宣導經費36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業務經費60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經費630千元。 <4>檢察行政相關法令、法規、注意事項等印製經費9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婦幼案件、人口販運、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等各類研習經費1,000千元。 <6>司法制度相關資料及相關法案修正等印製經費135千元。 <7>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464千元。 <8>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790千元。 <9>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1,863千元。 <10>辦理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614千元。 <11>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364千元。 <1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5,368千元。 <13>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200千元。 <14>辦理102年全國反毒會議相關業務經費3,000千元。 <15>辦理防貪、肅貪業務經費1,000千元。 <16>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1,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國內旅費199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70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辦理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經費。 (8)國外旅費1,338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36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549千元。 <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121千元。 <4>參加G8 24/7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經費42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經費128千元。 <6>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82千元。 <7>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26千元。 <8>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2千元。 <9>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及化學去勢等業務經費60千元。 <10>考察美國毒品防制政策經費52千元。 (9)運費59千元。 (10)短程車資59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800千元。) 2.獎補助費26,922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26,463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6,4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3,233		1.業務費133,23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87		(1)教育訓練費387千元，係赴美國測謊學校參加測謊基礎及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班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503		(2)通訊費503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0231 保險費	5,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		(3)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
0271 物品	742		(4)保險費5,0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3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71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3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6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39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5		(6)物品742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93,230		(7)一般事務費122,037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67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6,176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保險費5,0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490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798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38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201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35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630千元。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839千元。
			<6>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3,150千元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007千元。
			<7>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5,274千元。
			<8>辦理全國基層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962千元。
			(8)國內旅費671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9)國外旅費106千元，係參訪美國社區處遇機構及業務觀摩等經費。
			(10)短程車資75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45千元。)
			2.獎補助費93,230千元，包括：
			(1)辦理戒毒成功計畫經費31,430千元。
			(2)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18,765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12,021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30,338千元。
			(5)捐助推展法律績優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676千元。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1,62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624		1.教育訓練費287千元，係參加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研習訓練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044		(1)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		(2)司法互助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3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826		
0293 國外旅費	1,161		3.一般事務費7,044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4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經費44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4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3,718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0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0千元。
			(5)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1,880千元。
			4.國內旅費51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2,826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1,161千元，包括：
			(1)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241千元。
			(2)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88千元。
			(3)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2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304,7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六次年會經費100千元。 (5)考察德國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法制與實務運作經費110千元。 (6)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會議（包括非洲、北美洲及東南亞）經費502千元。 7.運費14千元。 8.短程車資14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8,77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汰換個人電腦等計畫。

預期成果：

- 1.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 2.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資訊設備	118,778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8,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奉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定，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87年度編列7,972千元、88年度編列16,4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8,000千元、90年度編列19,300千元、91年度編列15,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10,000千元、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000千元、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6年經費10,000千元，預定推廣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並強化各機關資訊作業效能，尚待編列15,286千元。 2.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奉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函核定，總經費312,945千元，分年建置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儲存設備、伺服器設備、網路連線設備，以達到資安區域聯防及集中備份機制，並提升伺服器處理效能及機關內部網路頻寬，藉以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7,004千元、97年度編列40,000千元、98年度編列50,000千元、99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4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5,941千元，預定辦理汰換機關老舊伺服器主機、路由器，建置法務部網路資安及網頁弱點掃描作業機制及相關設備環境，以強化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機關案件處理資訊系統作業功能等工作，並支應主機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授權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77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77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18,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法務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0,267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346,643千元。 4.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納入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總經費359,210千元，分年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作業，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800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52,570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資訊系統建置、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經費8,230千元、預計辦理偵查庭數位集中系統、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建置與相關教育訓練及法規網站推廣等工作，尚待編列298,410千元。

法務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370
-----------	------------------	------	-------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8,37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8,37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370		
0901 第一預備金	8,37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3,102
-----------	-------------------	------	--------

計畫內容：

- 1.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檢察官辦案效能。
- 2.建立資料庫存取紀錄集中管理、監控、稽核作為及電子檔案加密保全機制。

預期成果：

- 1.運用文字探勘技術，節省檢察官書類製作時間，建立具體求刑參考資訊，縮短平均辦案日數，提升辦案品質。
- 2.加強對個人資料使用之監控與稽核，強化資料檔案保全，善盡保管責任防止個人機敏資料外洩，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旨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	4,17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71千元，係辦理「運用資訊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效能－建置檢察官求刑知識庫及求刑決策支援系統」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71		
02 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	8,931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31千元，係辦理「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完成資料庫使用稽核平台及存取紀錄保存儲存系統，建立終端使用者保全管理機制」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31		

法務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40,000
-----------	----------------------	------	--------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0,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4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55,00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55,008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55,008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55,008		
0471 損失及賠償	55,008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56,437	304,717	40,000	55,008	13,102	118,778
0100人事費	363,898	-	40,000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81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8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9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15	-	-	-	-	-
0111獎金	64,790	-	-	-	-	-
0121其他給與	5,04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0,868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40,000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050	-	-	-	-	-
0151保險	22,437	-	-	-	-	-
0200業務費	155,573	178,871	-	-	3,000	-
0201教育訓練費	6,782	1,658	-	-	-	-
0202水電費	7,977	-	-	-	-	-
0203通訊費	9,785	503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2,85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20	3,0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54	-	-	-	-	-
0231保險費	216	8,100	-	-	-	-
0241兼職費	167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8	3,612	-	-	-	-
0251委辦費	3,00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308	-	-	-	-
0271物品	3,616	1,352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47,678	151,565	-	-	3,000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51	-	-	-	-	-
0291國內旅費	2,607	1,271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526	-	-	-	-
0293國外旅費	102	2,605	-	-	-	-
0294運費	157	223	-	-	-	-
0295短程車資	129	148	-	-	-	-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6,051	-	-	-	10,102	118,77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0,102	118,778
0319雜項設備費	26,051	-	-	-	-	-
0400獎補助費	915	125,846	-	55,008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767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8,490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938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	43,035	-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	55,008	-	-
0475獎勵及慰問	880	32,616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370					1,096,412
0100人事費	-					403,89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8,8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7,48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2,59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815
0111獎金	-					64,790
0121其他給與	-					5,042
0131加班值班費	-					20,86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40,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0,050
0151保險	-					22,437
0200業務費	-					337,444
0201教育訓練費	-					8,440
0202水電費	-					7,977
0203通訊費	-					10,288
0215資訊服務費	-					42,85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720
0221稅捐及規費	-					254
0231保險費	-					8,316
0241兼職費	-					16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220
0251委辦費	-					3,0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308
0271物品	-					4,968
0279一般事務費	-					202,24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051
0291國內旅費	-					3,878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526
0293國外旅費	-					2,707
0294運費	-					380
0295短程車資	-					277
0299特別費	-					1,179
0300設備及投資	-					164,93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8,880
0319雜項設備費	-					26,051
0400獎補助費	-					181,76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767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8,49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93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3,070
0471損失及賠償	-					55,008
0475獎勵及慰問	-					33,496
0900預備金	8,370					8,370
0901第一預備金	8,370					8,370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法務部主管	403,898	337,444	181,769	-
				法務部	403,898	337,444	181,769	-
				司法支出	363,898	334,444	126,761	-
				1一般行政	363,898	155,573	915	-
				2法務行政	-	178,871	125,846	-
				3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其他設備	-	-	-	-
				4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3,000	-	-
				5司法科技業務	-	3,0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000	-	-	-
				6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0	-	-	-
				其他支出	-	-	55,008	-
				7國家賠償金	-	-	55,00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370	931,481	-	164,931	-	-	164,931	1,096,412
8,370	931,481	-	164,931	-	-	164,931	1,096,412
8,370	833,473	-	154,829	-	-	154,829	988,302
-	520,386	-	36,051	-	-	36,051	556,437
-	304,717	-	-	-	-	-	304,717
-	-	-	118,778	-	-	118,778	118,778
-	-	-	118,778	-	-	118,778	118,778
8,370	8,370	-	-	-	-	-	8,370
-	3,000	-	10,102	-	-	10,102	13,102
-	3,000	-	10,102	-	-	10,102	13,102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	-	-	-	-	40,000
-	55,008	-	-	-	-	-	55,008
-	55,008	-	-	-	-	-	55,008

**法務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1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8,880	26,051	-	-	164,931
-	-	128,880	26,051	-	-	164,931
-	-	118,778	26,051	-	-	154,829
-	-	-	26,051	-	-	36,051
-	-	118,778	-	-	-	118,778
-	-	118,778	-	-	-	118,778
-	-	10,102	-	-	-	10,102
-	-	10,102	-	-	-	10,102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81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4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5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15	
六、獎金	64,790	
七、其他給與	5,042	
八、加班值班費	20,868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為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50	
十一、保險	22,4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3,898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0	-	-	-	-	4	4	14	14	5	6	7	7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0	-	-	-	-	4	4	14	14	5	6	7	7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0	-	-	-	-	4	4	14	14	5	6	7	7

部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295	292	343,030	324,260	18,770	1.101年度預算書表列101年度之預算員額為260人，依下列情形調整後上年度預算員額為292人： (1)配合廉政署業務需要，由法務部移出工友3人、駕駛1人。 (2)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由法醫研究所移入職員1名、臺灣臺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與聘用人員各1人、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行政執行署臺北、臺南、屏東分署各移入職員1人、矯正署所屬移入職員27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295人，較上年度增加3人： (1)由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政風機構移入職員4人。 (2)精簡超額技工1人。 3.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38人，經費105,940千元及勞務承攬35人，經費20,796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4,489千元及勞務承攬25人，經費9,646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11,150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01,451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18	18	3	3	-	-	295	292	343,030	324,260	18,770	
18	18	3	3	-	-	295	292	343,030	324,260	18,770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07	2,980	1,668	34.60	58	51	26	6769-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88	852	34.60	29	9	26	7256-DT。預計102年3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12	2,995	852	34.60	29	51	26	7957-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7	1,998	1,668	34.60	58	51	21	0102-HQ。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34.60	29	26	16	2575-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2	1,798	852	34.60	29	26	16	257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34.60	29	9	19	5505-UX。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8	852	34.60	29	9	19	5525-UX。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668	31.90	53	34	11	22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312	34.60	11	2	1	J5L-9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312	34.60	11	2	1	CYN-5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4.60	11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34.60	58	34	7	6417-QZ。
合 計					18,552		552	303	19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244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8 人
 駐衛警 4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5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0,916.08	376,720	882		-	-
二、機關宿舍	81戶	6,121.98	37,830	225	39戶	1,360.00	-
1 首長宿舍	5戶	955.98	19,267	8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628.25	11,526	11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537.75	7,037	23	39戶	1,360.00	-
三、其他	16式	11,306.86	44,938	-		-	-
合 計		28,344.92	459,488	1,107		1,360.00	-

部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916.08	-	-	882
	-	-	-	-	7,481.98	-	-	225
	-	-	-	-	955.98	-	-	88
	-	-	-	-	1,628.25	-	-	114
	-	-	-	-	4,897.75	-	-	23
	-	-	-	-	11,306.86	-	-	-
	-	-	-	-	29,704.92	-	-	1,107

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50,195
1.3523011400				-	50,195
法務行政					
(1)毒品危害防制計畫	01			-	18,76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2	-	8,6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2	-	9,84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2	-	296
(2)戒毒成功計畫	02			-	31,4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2	-	12,14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2	-	18,64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2	-	642

務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50,195
-	-	-	-		50,195
-	-	-	-		18,765
-	-	-	-		8,623
-	-	-	-		9,846
-	-	-	-		296
-	-	-	-		31,430
-	-	-	-		12,144
-	-	-	-		18,644
-	-	-	-		642

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

務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070	88,504	-	-	131,574	
43,070	-	-	-	43,070	
43,070	-	-	-	43,070	
35	-	-	-	35	
35	-	-	-	35	
43,035	-	-	-	43,035	
12,021	-	-	-	12,021	
30,338	-	-	-	30,338	
676	-	-	-	676	
-	88,504	-	-	88,504	
-	55,008	-	-	55,008	
-	55,008	-	-	55,008	
-	55,008	-	-	55,008	
-	33,496	-	-	33,496	
-	880	-	-	880	
-	880	-	-	880	
-	32,616	-	-	32,616	
-	5,694	-	-	5,694	
-	26,922	-	-	26,922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21	2,520	4,215	13	2,351	3,322
	5	62	430	-	-	-
	-	-	-	-	-	-
	-	-	-	-	-	-
	12	115	1,775	10	104	1,714
	1	42	502	1	36	485
	-	-	-	-	-	-
	1	2,190	834	1	2,190	834
	2	111	674	1	21	289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91	美國	紐約大學亞美法、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所、非政府機構	與美國及國際學界、非政府組織人士就人權業務方面進行溝通，並廣泛蒐集相關出版品及專題報告資料，以瞭解美國落實人權公約策略成效。	102.07-102.08	8	2
02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及化學去勢等業務計畫91	美國	美國聯邦調查局、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等機關	瞭解美國在人口販運防制、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及化學去勢等作法，以作為本部於執行人口販運與性侵害犯罪防制等工作之參考。	102.01-102.12	8	1
03考察美國毒品防制政策91	美國	美國緝毒局等機關	藉由考察美國毒品防制經驗，有效落實我國毒品防制政策。	102.01-102.12	8	1
04考察德國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法制與實務運作計畫91	德國	德國司法部	跨國移交受刑人於我國為新法制，所涉及之事務繁雜，瞭解外國之實務運作，有助於我國順利接返及遣送受刑人業務之順利進行。	102.06-102.12	8	2
05考察美國社區處遇機構及業務觀摩計畫91	美國	美國觀護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性侵害及藥癮治療機構	擷取美國實施社區處遇之經驗(包括觀護處遇內涵與組織架構、毒品成癮者治療及中途之家措施、性侵害犯罪者社區監督與管控機制、精神障礙犯罪者之特殊處遇措施等)，以達成受刑人改悔向善，適於社會生活之刑罰目的。	102.07-102.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	38	25	102	一般行政	無	
18	33	9	60	法務行政	無	
16	28	8	52	法務行政	無	
56	46	8	110	法務行政	無	
63	39	4	106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84	歐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並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5	1	60	34
0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84	美國	1. 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 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3. 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9	3	285	240
0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84	秘魯	學習先進國家肅貪策略，並建立跨國打擊貪污之聯繫機制。	9	1	60	51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84	於7月年會決定	1. 維護我國會籍名稱及與各國交換洗錢防制作為。 2. 適時爭取該組織在我國舉辦年會或研討會，加強會員國對我國之認同。	8	1	60	60
0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84	於7月年會決定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態樣之最新趨勢，並與各國交換防制洗錢之執法作為，有效提升打擊洗錢相關犯罪效能。	7	1	38	35
06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84	法國巴黎	積極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最新發展趨勢，促使我國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使我國接受APG之評鑑更為順利，並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0	1	50	68
0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84	越南	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2
08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84	瑞士日內瓦	1. 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共識，避免美國特別301條款之報復。 2. 爭取我國法律服務業者加入WTO後之權益，並促進國際司法合作，以打擊跨國犯罪。	7	1	60	46
09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六次年會－91	未定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歷次會議，係以逐章討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情形，參與本會議有助於落實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6	1	53	39

部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136	法務行政	烏克蘭	98.09	3	246
			荷蘭	99.09	1	116
			南韓	100.06	2	120
24	549	法務行政	美國	98.06	4	668
			美國	99.06	3	503
			美國	100.06	4	684
10	121	法務行政	新加坡	98.08	1	-
			日本廣島	99.02	1	44
			美國	100.02	2	246
8	128	法務行政	澳洲	98.07	2	198
			新加坡	99.07	2	88
			印度	100.07	2	107
9	82	法務行政	孟加拉達卡	99.10	1	64
			韓國	100.12	2	109
					-	-
8	126	法務行政	泰國	96.11	1	44
			英國	98.10	1	-
			法國巴黎	99.10	1	20
2	42	法務行政	新加坡	98.04	1	44
			馬來西亞	100.09	1	44
					-	-
14	120	法務行政	瑞士	93.09	1	167
			印尼	99.05	3	115
					-	-
8	10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二・不定期會議 10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100	122
11參加對越南之司法互助諮商 - 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5	2	32	39
12參加G8 24/7 Network 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 - 91	馬來西亞	針對網路犯罪新興議題共同研擬解決之道，提昇我國執法效能。	5	1	18	14
三・談判 13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 - 84	非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國家(分4批辦理，每次1-2人)	有助於與其他國家建立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並拓展外交空間。	6	7	292	163

部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9	241	法務行政	美國	95.12	3	467
			美國	99.09	1	175
					-	-
17	88	法務行政	越南	97.03	3	103
					-	-
					-	-
10	42	法務行政			-	-
					-	-
					-	-
47	502	法務行政			-	-
					-	-
					-	-

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赴美國、歐陸、香港等國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1.使我國與美國、歐陸或其他國家辦理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時，更具效率。 2.培養檢察官外國法學能力，以利本部修訂重大法案時，能適時協助提供外國法學之比較研究。	102.1-102.12	365	6
三、實習 02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84	比利時	參考比利時之檢察體系與其他議題之相關法制，使本部多項重要法案之修訂更為完善。	102.01-102.06	7	3
03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 習-91	美國	測謊基礎訓練及「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	102.07-102.12	90	1

務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300	534	834	法務行政	18
123	150	14	287	法務行政	0
102	72	213	387	法務行政	0

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檢察實務考察及參訪91	大陸	大陸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相關團體	由檢察機關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102.01-102.12	16	20
0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考察協商及參訪91	大陸	與計畫相關之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檢察機關等	針對協議執行以來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進行考察協商與檢討，並進行人員互訪及法制交流。	102.01-102.12	35	37
03兩岸司法互助考察協商及參訪91	大陸、香港、澳門	與計畫相關之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檢察機關等。	針對協議執行以來兩岸在司法互助進行考察協商與檢討，並進行人員互訪及法制交流。	102.01-102.12	27	18

務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70	230	-	700	法務行政	有	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加強合作，進行業務、工作會議之交流。
983	973	107	2,063	法務行政	有	辦理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檢討及實務交流。
300	447	16	763	法務行政	有	辦理司法互助協議檢討及法制交流。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37,334	-	58,707	152,82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97,334	-	58,707	91,70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000	-	-	-
15其他支出		-	-	-	61,12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4,947	-	-	-	-	134,947	1,083,810		
134,947	-	-	-	-	134,947	982,690		
-	-	-	-	-	-	40,000		
-	-	-	-	-	-	61,1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1. 本部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部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本部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本部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1. 經濟部已召集跨部會共同研商，並由經濟部、金管會、農委會、公平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共同派員籌組跨部會債務協商專責小組。 2. 本部已配合成立聯繫窗口，分工事項包括積極督導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以及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一項	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2,194 萬 7,000 元及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3,676 萬元，合共 5,87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5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	本部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近來檢察官偵辦公務員貪瀆案件，常有認定標準不一之現象，致有相同事件卻有不同對待之情事發生，使公務員因擔心遭受司法追訴，而不敢勇於任事，嚴重影響政府行政效能，減損國家競爭力。 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建請法務部邀集全國各機關，分由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擬具各該管公務員相關依法行使職權之各類行為態樣，交由法務部彙整研議後，將公務員依法令之行為得構成阻卻違法事由予以明確化，並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作為全國檢察官偵辦公務員貪瀆案件之判斷準據，以維法紀、保障人權。	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18080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就主管業務擬具各該管公務員相關依法行使職權之各類行為態樣函送本部，俟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後再行研議。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公文處理 現代化計畫	分年辦理	2.12	1.67	0.20	0.10	0.15	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 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 定。
法務部資訊安 全作業、伺服器 及網路建設 提昇計畫	分年辦理	3.13	2.37	0.40	0.36	0.00	行政院93年9月16日院 臺科字第0930042027號 函核定。
法務部個人電 腦及周邊設備 新增汰換計畫	分年辦理	4.99	1.06	0.26	0.20	3.47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 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 函核定。
檢察、矯正、 廉政資料庫整 合提升計畫	分年辦理	3.59	0.00	0.00	0.61	2.9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審查納入第四階段 電子化政府計畫。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950	1,050
1.3523010100			1,950	1,050
一般行政				
(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	102-102	參照各國立法例及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對檢方之衝擊與檢方如何回應，擬訂我國的對策，實際訪談參與試辦的檢察署及檢察官，瞭解其困難所在或建議方向，向全國檢察官發出問卷調查，詢問對上述挑戰之回應與建議，且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廣徵審、辯、學各界之意見，做為提出改進意見之參考。	550	300
(2)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 一以我國現況為中心	102-102	蒐集世界各國及大陸、香港、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制與實際案例，以供我國與世界各國進行及大陸、香港、澳門刑事司法互助法之實務操作及未來制定相關政策之用。	400	400
(3)心理健康與人權之研究-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	102-102	分析聯合國人權公約、兩公約、終止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公約等與心理健康人權的關連；分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等，所提出的有關心理健康人權內涵與政府各部會合作現象，及違反心理健康人權的案例討論；提出我國人權報告中各健康指標如何加入心理健康人權的建議。	500	150
(4)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 委託研究案	102-102	闡述各國現有社區矯治法制之施行現況，深入比較分析各國社區矯治制度與其優缺點，邀集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及法界人士就社區矯治制度與實務執行議題召開焦點座談會。參考前開分析結果及座談會內容，檢討我國社區矯治處遇內容、特點、型態等。研擬符合我國國情及當前國際趨勢之社區矯治法草案，並提出建議。	500	200

務部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3,000
-	-	-	850
-	-	-	800
-	-	-	650
-	-	-	700

主辦會計人員：許專琴



機關長官：曾勇夫

